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決算表冊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4,553,746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238,455 元，加計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 584,688,535 元，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數為 1,837,834,626 元，其中提撥 898,925,976 元作為九十六年度之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 938,908,650 元則結轉下期。

二、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及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紅利計 602,581,5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101,180,261 股(其中含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庫藏股計 750,000 股)，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分配數計算基準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00,430,261 股；現金紅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決 議：**

### 討論與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捌億元，並將九十六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2,860,520 元(其中含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200,860,52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2,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286,05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101,180,261 股(其中含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庫藏股計 750,000 股)，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分配數計算基準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00,430,261 股；若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則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三、有關本次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用之額度壹億元。

二、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私募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3,603,137 股，及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私募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 股，共計發行新股 24,603,137 股，總計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6,031,370 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九十七年

一月二日工證電字第 09601122620 號函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在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得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擬依該條例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以免徵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列各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及業務拓展需要，擬於符合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額內赴大陸投資，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依法令規範全權處理對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事宜。

決 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故本公司擬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淑芬	0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財務博士 經歷：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副教授 (2002年8月至今) 美國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 (2007年12月至今)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2007年12月至今) 新竹市有線電視,審議委員 (2005年至今)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副教授 (1993年8月至2002年8月)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1985年12月至今)
2	內田義昭	0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Fledge Technologies, Inc., Senior Consultant (2003年8月至今) SmartDisk International Inc., President & CEO (1998年至2003年5月) MediaServe Corporation, Senior Executive VP (1996年至1998年) Toshiba Corporation (1965年至1995年)

敬請選舉。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爲，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